

# 永春县解决农村地区通水 及其日常维护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的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永纪办[2020]7号）、县纪检扶贫办《关于印发〈省、市纪委监委脱贫攻坚挂钩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扶办[2020]13号）及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解决农村地区通水及其日常维护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水水[2020]29号）的要求，为有力推进解决我县农村地区通水及其日常维护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水利部、国家卫健委、国务院扶贫办联合确定采用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及《永春县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保障排查复核及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排查复核和整改落实工作中已建立的“一户一档”资料、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做好“跟踪监督、动态清零”，实现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100%。到今年11月底，解决一批农村地区供水设施正常使用和日常维修保养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农村群众用水安全，让农村群众真切感受到专项整治成效。

## 二、整治内容

1、保障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以全县462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新增识别的贫困人口为对象，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

排查复核和整改落实工作中已建立的“一户一档”资料、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做好跟踪监督工作，排查供水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正常运行，水量和用水方便程度是否满足要求，动态实现饮水安全问题100%清零。

**2、做好饮水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底及2020年初，我县积极争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1056万元，实施2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2.83万人。市级下达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7个，省级补助资金317.9万元，市级补助资金56万元。请相关乡镇抓好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确保按时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3、推动水费收缴工作落实。**推动水费收缴工作，落实维修养护资金，是解决日常维养问题的根本举措。建立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台账清单，开展水价成本和水价测算，制定水价政策。各乡镇要督促各村及各供水单位明确水价，落实水费收缴工作。

**4、解决群众反映的通水问题。**按照《永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保障水质提升的通知》要求，对农村供水水源、取水工程、输配水工程、水厂、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情况，实施检查、问题认定并督促整改。按照发现一处、解决一处的要求，对群众反映的用水方面问题，逐一核实，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解决情况。

### **三、进度安排**

1、**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保障。**按照“四不摘”要求及“属地负责”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水源、净水设施、管道、入户等问题，实施动态跟踪，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保障排查复核及整改落实工作各推进服务小组要不定时的排查，全面落实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以确保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至2020年底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

2、**完成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任务。**各乡镇要切实抓好设计、预算、招投标及施工等环节，确保于7月底前完成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于9月底前完成2019年底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于11月底前完成省级扶贫资金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3、**解决群众反映的通水问题和日常维护问题。**根据群众反映和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落实主体责任，查明情况、分析原因，推进各类农村通水问题的解决。抓紧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现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定价，提升千人以上工程收费处数占比和水费收缴率。该项工作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结合本乡镇工作实际，加强领导，主动协作配合，开展常态化监管，统筹做好辖区内农村地区通水及其日常维护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在用水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留死角。

2、**落实日常维护。**夯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

利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推动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督促第三方管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一步做好农饮工程的加强管护工作及内业资料整理，并开展不定期抽查。

**3、畅通反馈渠道。**设立农村饮水举报监督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通道。根据群众来信来电反馈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后移交办理，进行跟踪督办，并紧盯落实。向贫困户发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联系卡，确保贫困户在饮水方面遇到困难，能够迅速解决。

**4、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存在问题，加快整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并汇总上报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我局将根据工作安排的时间节点要求，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制度，对专项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线索，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督促立即整改，属于其他业务部门的，及时移送办理，对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失职失责等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并于每季度末月23日前汇总报送上级水利部门，11月13日前，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上级水利部门。

